

泗县民政局 文件 泗县财政局

泗民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泗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民政所、财政所：

现将《泗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泗县民政局



泗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泗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8 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 号)、《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宿民发〔2021〕11 号)、《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的通知》(宿办发〔2021〕15 号)、《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泗办发〔2021〕4 号)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泗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低保工作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二条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依据本实施细则开展低保受理、初审工作,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核确认工作,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开展低保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

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二）公平公正。健全低保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确认过程公开透明，确认结果公平公正。

（三）动态管理。采取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确认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四）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是认定低保对象的 4 个基本条件。

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待遇。

第五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低保；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 1 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其他适用农村低保。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5. 经县民政局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3. 县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七条 低保标准，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低保标准的制定与调整是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情况，以及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指标要求综合制定，每年调整一次，或者适时调整。每年6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低保标准，从7月份开始按照公布的新标准执行。低保标准调整后，各镇（开发区）须及时、重新核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同步调整提高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进一步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

机制，增强价格临时补贴对物价变动的敏感度。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受理、初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

第九条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省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同一县（市、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县民政局和户籍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十二条 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以下材料：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收支及财产情况声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的，需填写《安徽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初审（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等事项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五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各镇（开发区）在核定家庭收入、财产时，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困难程度。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必要的就业成本、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受雇

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抚、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六) 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退役义务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3.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人员，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见义勇为人员享受的各类抚恤金、补助金；

4.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5. 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

6.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

7. 计划生育奖励费、独生子女费；

8. 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补贴；

9. 丧葬费；

10.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11. 政府发放的高龄补贴；

12. 民政发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

13. 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以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

14. 其他经县区以上民政部门规定不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七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2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证明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收入；

（三）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当地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按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按照户籍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按照务工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按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五）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计算。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计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核算方法计算。

（六）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

（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资产租赁、转租的平均价格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理财收益等可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

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七）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简称供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抚、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3. 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 2 倍的，将其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抚、扶）养费的每个对象，计算赡（抚、扶）养费。

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2 倍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口数 × 50% ÷ 赡（抚、扶）养人。

（八）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的计算：

1. 因征地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一次性安置补偿费 ÷ （家庭人口数 × 当地低保标准）〕，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2. 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拆迁补偿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

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3. 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助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4. 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的家庭，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将领取的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保。

第十八条 家庭支出扣减办法。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出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残疾、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刚性支出的自负部分。

因病支出指因重病、长期生病等产生的有据可查的自负医疗费用。因病支出的自负部分，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规定执行。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因学支出指全日制本科及以下的在校学生发生且由家庭自负（扣除各级政府各类救助补助、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刚性支出费用，因学支出的自负部分，按照低保家庭中在校生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实际凭证认定。

第十九条 家庭财产主要是指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所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必须的财产，可以

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

（一）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公（廉）租房、宅基地住房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合计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不得获得低保。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门面、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不得获得低保。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享受低保期间，新购或新建住房的（因房屋拆迁原因购买必需住房的、因危房改造新建住房的除外），新购或新建住房后 2 年内不得获得低保。

非共同生活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拥有非居住类房屋的（如商铺、门面、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在被供养人享受低保期间新购或新建住房的（因房屋拆迁原因购买必需住房的、因危房改造新建住房的除外），在新购或新建住房后 2 年内；该义务人家庭月赡（抚、扶）养费在原计算规则基础上再增加 2 倍月低保标准。

（二）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互联网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

1. 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互联网理财、债权等。银行存款按照低保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认定；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标准认定；互联网理财按照理财金额和实际收益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

2. 市场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3. 车辆主要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按照公安、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一辆或多辆价格在 5 万元以上（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的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的，不得获得低保。

4. 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根据市场同类物品价格综合评估，纳入金融资产一并计算。

非共同生活的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中拥有一辆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的，该义务人家庭月赡（抚、扶）养费在原计算规则基础上再增加 2 倍月低保标准；拥有 2 辆 5 万元以上或拥有一辆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的，被供养

人不得获得低保。车辆价格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对低保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支、财产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应当在收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民政局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以镇（开发区）、村（居）或分片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小组由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包村（居）干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一，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多于三

分之一。

每次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评议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第二十五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宣讲获得低保的条件、补助办法、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 介绍情况。由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调查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后，应离开会场，不得参与评议。

(三)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及调查结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四) 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根据评议情况和投票结果，对得票过半数的申请家庭视为通过民主评议。

(五) 签字确认。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要有详细的民主评议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加评议的人员签字确认。评议结论无论同意与否，都要将完整材料进行归档，并将评议情况报送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六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信息核对。

对于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但民主评议未获通

过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以会同县民政局直接入户调查并作出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连续 6 个月营业纯利润超过月低保标准 2 倍以上的，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二）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

（三）在申请低保之前或获得低保期间，家庭水、电、气、通讯费支出、日常消费水平等，连续 6 个月高于当地政府对获得低保待遇人员规定标准的；

（四）拥有当地户籍，但长期（1 年以上）居住在外地，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无法核实的；

（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六）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七）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

（八）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

（九）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十）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十一）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渔场的家庭；

（十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十三）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低保的。

第六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应当自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应当及时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情况报送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并从作出确

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民政所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民政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的低保申请，县民政局应全部入户复查，其他低保对象要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严禁不经低保审核确认程序直接将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范围。

第三十条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按月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低保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者村（居）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长期末端公示。县民政局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等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县级民政部门网站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分

成 A、B、C 三类，实行分类施保、定期核查，动态管理。

A 类：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B 类：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三级及以下残疾人。

C 类：低保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人。

低保家庭分类按照低保对象中最高的类别确定为 A、B、C 三类。

第三十三条 县民政局、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办法，对获得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对 A、B 类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对 C 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四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支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情况，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决定。

第三十五条 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家庭中的 A 类、B 类人员，按比例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一）A 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 30% 增发低保金。

（二）B 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 20% 增发低保金。

第三十六条 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镇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一)低保家庭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薄、身份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及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确认表,动态管理审核审批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信函、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低保对象花名册、调增(减)人员花名册、低保金调增(减)人员花名册等。

低保家庭档案,由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保管。

日常管理类档案,由县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建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大力提升低保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并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实现低保网上受理、初审、审核确认,并及时、准确地更新数据和维护好系统运行。

第三十八条 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第三十九条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

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低保对象首次就业，第一年所取得的收入，第二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作为就业成本豁免。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低保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县民政局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低保资金，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计划。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低保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第四十二条 县民政局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县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72 号）要求，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将必要的低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 and 公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并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县民政局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低保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省级组织抽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一）县民政局、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低保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初审、审核确认的；
2. 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故意不予审核确认的；
3. 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予以审核确认的；
4.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低保资金的。

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由镇人

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停止发放；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处以非法获取低保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在骗取低保金未退回期间，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操作规程规定，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操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泗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泗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办法〉的通知》（泗民发〔2021〕3号）同时废止。